

十二、管制考核

- (一) 本局九十年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計畫」(行政院第一期中長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農業部門林業建設第一年計畫)由行政院核定為院列管計畫，本局除依規編擬作業計畫送行政院研考會核定外，每月並將執行進度陳報農委會轉陳行政院研考會列管。年度考核結果，依據執行進度嚴格控制，執行率達95%。
- (二) 配合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森林保育及經營績效業務，辦理察訪本局東勢處及轄內各項造林、保育、集水區治理、森林育樂及林政管理工作。
(2月28日至3月2日)
- (三)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年度專案查證案，辦理本局九二一大地震重建區之東勢處、南投處及嘉義處之專案實地查證工作。(7至8月)
- (四) 配合行政院經建會年度預算審核作業，辦理林業經營計畫之查訪工作，實地察訪本局屏東處旭海海岸保安林造林預定地、環保林園大道、屏東縣高樹鄉平地造林預定地、台北縣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二叭子植物園預定地等地。
(11月12至13日)

經建會專案小組考評意見略述如下：

1. 林業子部門未來將以建構全島自然保護區系統為優先目標，但國有林之「自然保護區」缺乏相關法律依據，故仍應儘速訂法或修法，以利計畫執行。
2. 森林為一需要長期持續經營之資源，因此，森林經營須編訂十年一期之經營計畫，以免經營計畫更替頻繁難以維繫。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綱要」其第二條規定：「國有林事業區管理經營機關，應編訂事業區經營計畫…」。
- 本四年期計畫有許多項子計畫在國有林區進行，應修訂國有林經營計畫將之納入，以保障後續之經營管理。
3. 在建構綠色矽島之經建目標下，林務局近年預算大幅成長，多項新計畫同時執行，建議計畫執行應有明確之順序指標，先經評估篩選合於社會需要、有效率且有能力執行者，再調整各相關單位之經費與人力配置，依其優先順序分年逐期執行，以免經驗不足備多力分，以致失敗。
4. 應強化規劃、考核之制度與組織，引進管理專業人員，或加強在職訓練，以配合預算成長和新計畫之規劃、執行。
5. 區外保安林遭受濫墾、傾倒垃圾等破壞者不在少數，除清查、檢訂等延續性工作外，應有更積極之保安林保護及更新造林作業，而非被動的視經費多寡而決定清查、檢定保安林的面積而已。另應在條件及地點適當之保安林，配合生態旅遊或國家森林步道系統之發展。